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已審核之賬目呈閱。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買賣及租賃室內陳設品及物業持有。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級經營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 5 項。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已詳列於第 43 頁。

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04：無）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第 5 頁。

儲備金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金之變動已詳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賬目附註第 28 項。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 2,500 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26,000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 14 項。

主要投資物業

有關主要投資物業之詳情已詳列於第 112 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 27 項。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分派之儲備金為港幣 98,063,000 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98,684,000 元）。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詳列於第 110 及 111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存有股東優先認股權。

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全年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相關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完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詳情如下：

- | | |
|---|--|
| 1. 目的 | (a) 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以認購本公司之資本權益; 及

(b) 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工作, 從而增強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 2. 參與者 |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其他性質, 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3.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及於年報刊登日期佔股本之百分比 | 20,401,98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年報刊登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9.6%) |

-
- | | | |
|----|----------------------------------|--|
| 4. | 各參與者可得之最高權益 |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1%。 |
| 5. |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按董事規定，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 6. |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一般而言並無限制，惟按董事就個別情況而定。 |
| 7. |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及應付金額或歸還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 港幣10元，於接納購股權後在授出該購權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 |
| 8.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由董事按以下三者中最高價值者釐定：

(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
| 9.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 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具有效力。 |

年內共向金佰利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授予2,000,000股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發出日期	發出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幣) (附註1)	可行使之時段	
				年內變動	持有之 購股權			
				已失效 之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金佰利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500,000	270,000	230,000	-	1.21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500,000	-	-	500,000	1.2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500,000	-	-	500,000	1.2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500,000	-	-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1：發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之收市價平均釐定。購股權發出之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18元。

根據《證券上市規則》條款17.07要求，本公司須聲明，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發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人。

本公司以Black Scholes之購股權估價模式(「模式」)評估年內發出之購股權。此模式乃常用以公平地估計購股權價值之模式之一。購股權之價值跟隨受部份主觀假設影響之變數而上落。所採納之任何變數的變化將對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有實質影響。

根據此模式計算，於購股權發出當日之總計購股權價值為港幣341,000元。此等價值將被視為支出，並於每購股權之可行使期內被納入本集團之盈利及虧損戶口。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支出之價值為港幣176,000元，相關之調整已紀錄於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下列主要變數及假設而定：

發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發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 1.18 元
無風險利率 (附註 1)	0.58% 至 1.63%
預計購股權之有效期	1 至 3 年
預計波幅 (附註 2)	38.65%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 (附註 3)	港幣 0.0218 元

附註：

1. 無風險利率：即於每份購股權有效期內，於發出購股權當日之外匯基金債券及外匯基金票據近似收益率。
2. 預計波幅：即發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近似波幅。
3.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即最近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發出之年度股息之平均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期間，金佰利先生再行使 254,000 股購股權，而 246,000 股購股權則已失效。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按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換購共 1,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代表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0.47%) 仍未被行使。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已詳列於第 19 及 20 頁。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李德信先生因退休關係而辭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高富華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唐子樑先生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葉元章先生及葉文俊先生因私人理由辭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白雅麗女士因私人理由辭去本公司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薛樂德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依照本公司細則第100、109(A)、189(v)及189(ix)條規定，薛樂德先生、唐子樑先生、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金佰利先生亦將於該大會上自願退任，惟所有退任董事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與葉文俊先生（「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一項離職協議（「該協議」）；據此，葉先生受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委聘為本公司常務董事之職務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惟葉先生仍留任本公司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辭去職務為止。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1. 「不競爭」條款。據此，葉先生承諾由終止受僱日期起計兩年期間，不會在全球任何地方就關於出售、推廣、製造、買賣、零售、出口或分銷地氈之業務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競爭；及
2. 「顧問」服務承諾。據此，葉先生承諾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期內，向本集團提供所需之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集團與現有及準客戶及供應商發展及維持關係，並提供關於本集團業務之資料）。

該協議之代價為港幣5,400,000元，在三年內分期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港幣2,700,000元及港幣1,350,000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支付，而餘下第三期之付款，港幣1,350,000元亦已在二零零五年八月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致令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獲得重大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儀皓女士、利子厚先生、榮智權先生及薛樂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款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表書面確認。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簡要分別詳列於第 19 至 20 頁及第 113 至 114 頁。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持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利益。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 (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合共佔股本 之百分比
貝思賢	214,371	-	0.101%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權	-	2,000,000*	0.944%
梁國輝	-	2,000,000*	0.944%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應侯榮	-	32,575,875#	15.371%
金佰利	268,000	-	0.126%

*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該等股份透過 Peak Capital Partners I.L.P. (前稱 iVentures I.L.P.) (一間由應侯榮先生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股份之公司) 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任何時間內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利益。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致使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港幣 0.10 元之 普通股數目 (長倉)	合共佔股本之 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117,688,759*	55.531%
HWR Trustees Limited	117,688,759*	55.531%
Esko Limited	117,688,759*	55.531%
Hesko Limited	117,688,759*	55.531%
Lawrencium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531%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531%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531%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前稱為 iVentures I, L.P.)	32,575,875#	15.371%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及 HWR Trustees Limited 被視作於 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持有之 117,688,759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被視作於 Lawrencium Corporation 及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持有之 117,688,759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Lawrencium Corporation 及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被視作於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之 117,688,759 股股份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擁有該 117,688,759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應侯榮先生 (本公司一名董事) 乃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視為持有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權益 (本公司被建議使用「一般合夥人」一詞以普遍代表負上一家有限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承擔負責任並有權約束一家有限合夥公司之實體)。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共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少於 30% 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及自其最大五個供應商採購少於 30% 之商品及服務。

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不構成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已於賬項附註第 37 項內披露。
- (b) 於二零零五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及第 14A.45 條款予以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HKS 酒店」）供應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由於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 HKS 酒店超過 30% 之投票權，故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與 HKS 酒店簽訂主要供應協議，將按每年上限港幣 8,500,000 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 HKS 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地氈、地板覆蓋及其配套服務，為期三年。有關此協議之公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年內，訂貨單總額及交易發票價值分別為港幣 6,790,000 元及港幣 7,007,000 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2.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如在沒有足夠可用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之比較交易情況下）訂立；及
3.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合乎其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表現向董事報告：

1.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財務政策、有關協議或監管該交易之訂單合約簽訂；及

3. 該等交易總額於二零零五年度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CII Cement Limited(「CII C」)與常州南洋建築材料廠(「南洋建材」)簽訂協議，轉讓其於常州南太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南太建材」)之全部54.54%權益予南洋建材。南太建材為一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南洋建材於該時則已持有南太建材40.31%權益。由於當時南洋建材乃南太建材之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之公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經雙方洽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下簽訂之該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港幣7,700,000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CI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Feltech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FMCL」)簽訂協議，收購其組合式地氈底環保地氈物料及不時由FMCL供應之該等其他產品。由於CIT之董事Wan Tabtiang先生持有FMCL股東會議之61.75%投票權，故該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所載之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賬目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接受重聘。

承董事會命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